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复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鉴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、7 月 21 日、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。需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函证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方对贵司询证函回复如下：

除公司正在推进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外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4日